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浙中医大纪〔2020〕1号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印发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工委）、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明确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更好地落实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浙中医大纪〔2016〕2号）、《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党委发〔2016〕18号）、《浙江中医药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浙中医大党委发〔2016〕49号），学校纪委研究制定了《浙江中医药大学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党总支 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

监督 责任	具体责任		工作要点
加强 组织 协调	1	协助所在党总支及时贯彻上级和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	根据学校决策部署,结合所在党总支实际,向所在党总支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
			及时向所在党总支领导班子通报上级及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会议精神、工作部署
			及时贯彻落实校党委、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
	2	协助所在党总支领导班子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协助所在党总支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推动贯彻落实
			协助所在党总支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
			协助所在党总支做好每半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协助开好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
			协助所在党总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工作
	3	协助所在党总支积极配合校党委、纪委以及机关部门开展各类检查工作	配合所在党总支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党风廉政检查工作
			配合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在党总支的检查工作
	4	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做好信访核查等工作	督促本单位认真及时完成各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工作
			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协助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及有关处理措施,对错误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严格 纪律 监督	6	监督检查所在党总支执行党的纪律情况	及时汇报所在党总支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问题
			及时报告所在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在报告所在党总支的同时上报校纪委,也可直接向校党委、纪委反映
	7	维护党员、群众的权利	协助所在党总支抓好党的纪律教育,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监督所在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情况
深化 作风 监督	8	监督所在党总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作风建设精神的情况	接受本单位党员、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在报告所在党总支的同时上报校纪委,也可直接向校党委、纪委反映
			监督检查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和教育厅党委以及学校有关改进工作作风实施意见的情况

监督 责任	具体责任		工作要点
			监督检查纠正“四风”情况，常态化组织开展正风肃纪工作
			监督检查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监督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监督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监督严格执行学校办公用房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强化 履职 监督	9	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	监督所在党总支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的情况
	10	监督所在和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监督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解执行情况，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11	监督检查所在党总支权力运行情况	监督检查本单位各类权力规范运行情况，协助梳理小微权力清单和绘制工作流程图 开展本单位职称评审、评优评奖、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日常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收集并反映师生员工意见
加强 廉政 教育	12	协助所在党总支做好党风廉政教育工作	协助所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不少于2次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督促所在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1次讲廉政党课或作廉政专题讲座 协助党总支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有特色的清廉校园文化活动 督促将党风廉政教育内容纳入分党校教学计划
	13	开展经常性纪律和廉洁教育活动	经常性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14	强化纪检监察理论知识学习	认真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与交流 加强自主学习，全面提升履职水平
促进 自身 建设	15	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主动向校纪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指导和帮助
	16	带头接受监督	认真落实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师生的监督

备注：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支部纪检委员参照执行。

抄送：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纪检监察室

2020 年 1 月 14 日
